

個案撮要

投訴房屋署在清拆臨時房屋區行動中遲遲才發放住戶搬遷津貼

投訴

投訴人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投訴房屋署，指該署在一九九六年八月他從臨時房屋區遷往公共屋邨後，遲遲才發放住戶搬遷津貼給他。

2. 本署初時是根據「機構內部投訴處理計劃」把這宗投訴轉介房屋署，由該署直接回覆投訴人，但申訴專員審研該署的覆函後，決定基於公眾利益對投訴展開調查，以期房屋署在發放住戶搬遷津貼給有需要住戶方面的效率得到改善。

調查結果及結論

3. 由於投訴人是因為房屋遭到清拆而入住公共屋邨，並非出於自願，故此根據現行的清拆政策，是有權取得特惠住戶搬遷津貼。投訴人原居於沙田某臨時房屋區，由於該臨時房屋區須予清拆，投訴人接受安置，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簽訂租約。雖然投訴人多番查詢房屋署，要求早日發放住戶搬遷津貼，但一直沒有收到有關款項。

4. 房屋署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在住戶簽訂租約後四至六星期內，該署便能發放住戶搬遷津貼。在這宗個案中，引致投訴的主因，在於事涉期間，住戶搬遷津貼額曾作出調整，新津貼額生效日期是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這次調整引致該署須在同一時間處理大量個案，因而對發放津貼予投訴人一事造成影響。

5. 經調查這宗投訴後，本署有如下調查及觀察所得：

(a) 房屋署一九八三 / 八四年度第 8 號財務訓令訂明，在戶主簽訂租約後，遷置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便須把財務組準備的支票交付住戶。因此，投訴人理應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簽訂租約後，便可收到住戶搬遷津貼。可是，房屋事務經理（公屋編配）（一）要到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才把住戶搬遷津貼付款紀錄表送交財務組。由於財務組通常需要兩星期左右才能備妥支票，故此這次即使住戶搬遷津貼額未有調整，房屋署也無法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五日投訴人簽訂租約之時，付款給他。

(b) 房屋署解釋，由於住戶搬遷津貼在一九九六年七月作出調整，臨屋清拆股須重新擬就大量住戶搬遷津貼付款紀錄表，因此引致延誤發放津貼。

(c) 就投訴人這宗個案而言，臨屋清拆股要經過兩個多月，才重新備妥付款紀錄表，並要到一九九六年十

月五日，投訴人向遷置屋邨投訴後，才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七日把他那份付款紀錄表送交財務組。最後，投訴人要到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一日始收到付款支票。

6. 根據上文第 5 段所載列的調查所得，本署認為這次發放住戶搬遷津貼一事有所延誤，並非純粹因調整津貼額所致。即使津貼額沒有調整，房屋署也無法遵照該署上述財務訓令的規定，在投訴人簽訂租約後，隨即把津貼發放給他。

7. 就這宗個案而言，本署認為房屋署應該對支取津貼的人士多加關心和體諒，先行按照舊有津貼額發放津貼，以解他們燃眉之急，稍後才按新訂津貼額調整津貼。發放住戶搬遷津貼，用意是為受清拆影響人士提供及時的援助。付款時間若有延誤，便會令這項措施原意盡失。經考慮上述各點後，申訴專員的結論是，這宗投訴是成立的。